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33号

当事人：广东丰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1J2MF9E

法定代表人：李庆

住所：台山市汶村镇西南工业区铃岗中路3号F0001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调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台山市广海镇烽火角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处于空棚状态，未进行养殖，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收集池有进水，养殖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生态塘，再排出外环境。我局执法人员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治理设施收集池、治理设施排放口和生态塘排放口进行废水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青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6）第060045号〕监测结果显示，该养殖场生态塘排放口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7毫克每升，超过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一级排放限值10毫克每升的要求，超标0.17倍；总磷浓度为1.26毫克每升，超过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一级排放限值0.5毫克每升的要求，超

标 1.52 倍，悬浮物浓度为 43 毫克每升，超过超过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 2 一级排放限值 40 毫克每升的要求，超标 0.075 倍。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6 月 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广东青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6）第 060045 号]和环评手续文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